

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問答集

Q1：任何人都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？

政府為照顧下列家庭子女就學，特訂定減免學雜費辦法，凡具備條件者均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教育部提供之就學優待減免共有以下八種類別：

- 軍公教遺族：係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(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)
- 現役軍人子女：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，持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。
- 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其家庭最近一年度收入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合計)需在 220 萬以下，其延長修業期間，最多得申請 4 年減免。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申請者其家庭最近一年度收入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合計)需在 220 萬以下。碩士在職專班不能申請。
- 低收入戶學生：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原住民籍學生：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縣市政府核發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。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年滿 25 歲學生不能申請。

★除具前條所列各項減免類別之任一資格外，下列所有條件資格均需具備：

- 本校在學學生。
- 非延修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)且曾申請減免之次數未超過上限者。
※依相關辦法規定：身心障礙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，至多四年。
-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- 學校正式上課日仍具減免資格。
- 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或辦理就學優待減免。
- 無下列「不得辦理就學優待減免」各類情況者。

於學校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者如：現役軍人子女之父親（或母親）退役、身心障礙手冊超過重新鑑定日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（或母親）過世……等。

曾在各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，而重新入學者，其曾經辦理就學優待減免之學期，不得重複辦理各類就學優待減免。如：曾就讀其他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，並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，不得於就讀本校學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（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）。

Q2：就學優待減免中什麼是「卹內」？又什麼是「卹滿及一次卹金」？

1. 一般來說撫卹令上都註明撫卹期限，如果你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的日期是在撫卹期限之內那就是屬於「卹內」，反之就是「卹滿」。
2. 另外依撫恤金領取方式又可區分為「年撫恤金」及「一次卹金」。
3. 撫卹令上註明的撫恤金發放方式會解決你所有的疑慮。

Q3：我的撫卹令，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條件嗎？

1. 撫卹令一定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或教育部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。如軍人撫卹令是國防部、公務員是銓敘部、老師、教授是教育部或教育局，警察、警官是警政署所核發的撫卹令才是有效的。
2. 另外，撫卹者最後服務機關不得為營利事業單位（如中央銀行、製鹽廠、電信局、郵局、電力公司、造船廠、台鐵、港務局、林務局等等。）
3. 如果你的撫卹令都符合上述條件，那就符合教育部的減免要件，就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了。

Q4：什麼是低收入戶清寒證明？跟低收入戶證明一樣嗎？

1. 低收入戶指的是符合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的家庭。
2. 如果想更進一步了解低收入戶的資料與條件，可洽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辦理。
3. 清寒證明只要跟村、里長索取，幾乎都可取得，而低收入戶證明是鄉鎮市公所向社會局提報後，經社會局派員實際調查核可後，才由鄉、鎮、市、區長簽發而且於指定日期前須再複查，審核通過後即可向學校申請辦減免學雜費。

Q5：眷補證可以代替軍人身分證來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嗎？

1. 基本上是不行的！依教育部規定：各校承辦人須在申請表上填入軍人身分證字號以及服役單位，而這兩項都載明在軍人身分證的正、反面。
2. 所以，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時，千萬記得正、反面都要影印。

Q6：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是不是每個學期都要繳交證件？

1. 是的！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教育部審核申請核准後，不須每學年重複繳交證件但仍須繳交申請表，於開學二週內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學雜費抵免即可。
2. 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子女身分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同學，請於學期開學二週內備齊相關證件辦理申請。

Q7：同時有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多重減免資格時，是否可重覆申請？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的其他補助金。

Q8：我想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可不可以？

1. 可以，減免學雜費與就學貸款為不衝突之補助。
2. 須到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手續(貸款金額須扣除減免優待額，故請先至學校承辦單位申請減免修正繳費單)。
3. 注意！你只可貸減免後差額(可再加上想加貸之校外住宿費或書籍費)。

Q9：我是復學生，應該怎樣重新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呢？

1. 因為您曾經休學，所以當初您在教育部申請證件已經失去效用，因此，您必須備齊所有證件，重新申請。
2. 要注意的是，如果您復學的年級是當初您休學的年級（如休學時是二年級，復學時還是二年級），且休學那一學期（或學年）曾經享受過就學優待減免的話，依教育部的規定是不能重複申請的，所以您只能從下一學期（或學年）才可以繼續申辦。

Q10：就學優待減免應繳交哪些資料？

除於網路上列印申請表外，另依不同身份繳交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軍公教遺族：應繳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發給之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書影本，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。
- 現役軍人子女：應繳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，影本空白處請父母親服役單位加蓋單位戳記（不需蓋關防），並請註明「本軍人眷屬身分證正本於00年0月0日（開學當日）仍有效」。
- 身心障礙學生：應繳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影本。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應繳
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：身心障礙手冊需為本國（中華民國）相關單位核發，持證者需具本國國籍；以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申請者，需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；父母親無法行使親權，同居之祖父母始為法定監護人（學生需未滿20歲且未婚）。
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父親、母親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及學生戶籍謄本，學生已婚者請加附配偶。
- 低收入戶學生：應繳最新一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，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需登載於上。

-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應繳最新一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，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需登載於上。
- 原住民籍學生：應繳學生本人戶籍謄本。
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應繳
縣市政府核發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。
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
Q11：是不是單親家庭就可以申請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減免？

如果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相關資格，可檢具相關資料向轄區公所提出申請。通過後，縣市政府會核發相關公文。需持有「開學日仍有效」之縣市政府核發之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公文，且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。才可以申請本項減免喔！

Q12：何時可以申請減免？

第一階段提前申請時間：

1. 在校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月內申請完畢。
2. 新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完畢。

Q13：是不是只要完成學校申請手續，就確定可以減免了？

如申請減免學生有下列任一不合格情況發生時：

1. 教育部查核有重複補助（如：重複申領、領取政府其他就學補助...等）。
2. 所得查核不合格者。

生活輔導組將通知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期限內，至本校出納組繳回就學減免相關款項。

Q14：申請減免後，可不可以辦理休退學？

可以。如於本校向教育部報核前，欲辦理休退學且保留減免資格者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經教育部查核無重複申領減免或補助。
2. 需查核家庭所得者：需經教育部查核家庭所得通過後，或主動提供近年

度家庭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、配偶）所得清單，證明符合資格後，始得保留減免資格。

3. 辦理休學時，需已完成本學期註冊程序，且於正式上課日之後辦理休學。

如不符前列規定欲休退學時，請取消減免，並繳納各相關單位規定應繳費用後休退學。

Q15：註冊繳費（或申請就學貸款）後才取得減免資格，但已經全額繳費（或貸款）了，還可不可以補辦減免？

可以。註冊繳費（或申請就學貸款）後取得減免資格，或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註冊繳費（或申請就學貸款）前申請者，請開學後兩週內申請退費，相關金額將於學校期中退補費作業中統一發給。